



阿壩-藏族自治州

馬爾康及綽斯甲地区社会 調查材料彙輯

内部参考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阿壩藏族自治州

馬爾康及綽斯甲地区社会 調查材料彙輯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3年12月

前 言

阿坝藏族自治州马尔康及绰斯甲地区社会调查编辑所编入的十份调查材料，其中有四份是我组阿坝分组在1958年冬至1959年夏分别调查的；其余六份材料系中共马尔康工委及中共绰斯甲工委历年来调查的，为了保存资料，便于今后研究，亦并搜入于此。

马尔康即原四土，包括梭磨、松岗、卓克基、党坝四土司区，绰斯甲即原绰斯甲土司区，以上合称五土，系阿坝藏族自治州境内原具有典型性的土司统治区，其社会经济在民主改革前基本处于封建农奴制阶段。这份材料所反映的即是该地区民主改革前的社会面貌。

还应说明原梭磨土司区统治范围较广，除现在属于马尔康县的梭磨区外，尚包括今黑水县及红原县大部，其余松岗、卓克基土司区基本相当今松岗、卓克基区的范围，仅党坝土司区较小，约当现今的党坝乡的区域，原绰斯甲土司区曾于解放后设县，今已并入金川县。

我们现将这些材料整理付印，作为党政领导机关和科学研究部门参考之用，不妥之处，一定不少，请予指正。

当时参加我组阿坝分组调查的，除本所成员外，尚有中央民族学院、中央音乐学院、西南民族学院、四川大学、中国科学院四川分院、四川省博物馆、中共阿坝州委等协作单位的同志。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1963年12月

目 錄

一、民主改革前卓克基土司統治地区調查材料	(1)
二、卓克基督部下四寨社会調查材料	(14)
三、馬尔康喇嘛寺情况	(43)
四、松崗土司制度 (之一)	(47)
五、松崗土司制度 (之二)	(66)
六、松崗地区家人的調查材料	(77)
七、松崗土民族情况調查 (摘录)	(79)
八、綽斯甲社会調查材料	(83)
九、綽斯甲四甲壁寨情况的初步調查	(104)
十、綽斯甲撒洼足乡若干情况的初步調查	(109)

民主改革前卓克基土司統治 地区調查材料

今阿坝藏族自治州马尔康县基本上是解放前“四土”的区域，“四土”即梭磨、卓克基、松岗、党坝四土司的简称。“四土”的藏族又称嘉绒。嘉绒语与拉萨语、安多语互不相通。嘉绒是西藏和甘孜等地藏人对“四土”藏族的称呼；嘉是汉人，绒是河谷，即是住在靠近汉人河谷的人。嘉绒藏区较大土司之一的卓克基土司，于清乾隆十四年（1749年）以从征金川有“功”被清朝册封为长官司，后归杂谷厅管辖。国民党时代设理番，但国民党的势力并未深入这些地区。卓克基土司原辖三个农业区（督部、茶铺、四大坝），一个牧业区（草地六寨），共有大小寨子47个，各寨户数多少不一，大寨一百多户，小寨二、三十户。土司官寨（衙门）设在卓克基镇。据解放初期的统计，境内居民共2,807户，11,967人，其中藏族2,532户，11,572人，汉族212户，275人，回族63户，120人。

卓克基地处海拔2,700公尺以上的高原地带，境内丛山峻岭，河流湍急，较大的河流有梭磨河（金川河的支流），区内多原始森林，主要的树种有云杉、冷杉、桦树、青杠等。一年内的最高温度32℃左右，最低-16℃，无霜期约150天。

一、社会生产力

1. 农业：督部、茶铺、四大坝是农业区，以农业生产为主，但牧业也占着较大的比重。卓克基共有耕地面积约32,180亩，一般河谷为褐色沙砾土，高山为黄泥粘质土。

①农作物：粮食作物有青稞、小麦、玉米、洋芋、荞子、豌豆、葫豆等，其中以青稞、小麦为主。主要的蔬菜有：园根、白瓜等，解放后又从汉区引进莲花白、莴笋、萝卜、胡萝卜、四季豆、黄瓜、芹菜等。据大藏寺1954年的调查，青稞与小麦的种植面积约占该地总耕地面积的54%，豌豆与葫豆占40%，洋芋占5%，玉米占1%。又据1954年督部下四寨（大水沟、小水沟、俄尔雅、英波洛）的调查，小麦种植面积占该地总耕地面积的33.36%，青稞占21.5%，玉米占10.28%，豌豆占10.18%，荞子占9.1%，洋芋占6.34%，葫豆占4.39%，其他作物占1.75%。农作物的产量一般为种子的四倍，但有的甚至连种子的一倍都收不到。以大藏寺地区为例（见下表）。

大藏寺地区各种农作物产量统计表 (据1954年12月材料)

类别	作物名称		青 稞	小 麦	豌豆	胡 豆	洋 芋	玉 米
	亩用种量(斤)		15—20	15—20	15—20	10—15	100—150	7—10
亩产量(斤)	最	高	180	150	225	200	1,600	375
	最	低	60	45	100	80	900	200
	—	般	135	100	160	140	1,200	300

②农具:

a. 犁(藏语: 冒铧): 由铧(梗)与犁身(罢多)构成, 铧是生铁铸成的, 犁身是由一根弯木与一根直木造成的。用这种犁耕地仅入土3、4市寸深。

b. 挖锄(嘎格邪什): 二指宽, 铁质, 用来开荒。

c. 尖锄(森不辣克): 一指宽, 铁质, 用于锄草和挖药。

d. 镰刀(邓达挖): 其形状和汉区的镰刀相似, 用于收割庄稼。

e. 斧(射尔巴): 用来砍树。

f. 砍柴刀(尔多): 用来砍柴。

g. 橇枷(达麦尔丹): 用两根木棒做成, 用来打场。

h. 木锤: 木质, 用于碎土。

制造农具所需的铁都来自汉区。

③耕作制度:

a. 耕地: 耕地采取“二牛抬杠”的方法, 即将一根杠子绑在两条牛的角上, 然后把犁系于杠子的中间, 二牛使劲用头顶着杠子前进, 一人在前牵牛, 一人在后掌犁, 每天可耕地3、4亩。这个地区约有二分之一的土地只耕一次便下种, 河坝地一般耕两次, 即冬耕一次, 下种前再耕一次。卓克基地区有种火地的习惯, 先放火将杂灌木烧尽, 耕地一次即下种, 第一年的产量都比较高, 一般种植两三年后就丢荒。

b. 播种: 藏民有轮种的习惯, 一般是洋芋、豆类(胡豆、豌豆)与麦类(青稞、小麦)轮种, 青稞与小麦轮种。玉米、洋芋、豌豆、胡豆都是随犁沟点播, 播种的人紧紧跟在犁地者的后面, 每迈一步, 丢几颗种子在犁沟内。青稞、小麦、荞子等则采取撒播, 先将种子撒在已耕过的地上, 然后再耕地一次将种子埋入土内。每年阴历二、三月为播种季节, 一般一年一熟, 也无越冬作物, 河坝地收了早青稞后可复种荞子或元根, 但因无霜期短, 往往没有收成。

c. 施肥: 藏民有施肥的习惯, 但只限于牲畜粪便, 忌用人粪。每年春耕前先把牲畜粪撒在地上, 然后犁地, 此后不再施追肥。青稞、玉米、豌豆、胡豆、洋芋一般都要施肥, 而小麦与荞子则很少施肥。河坝地以及寨子周围的土地一般都要施肥, 离寨子远的土地则不施肥, 不施肥的土地就用轮歇的办法来恢复地力。

d. 中耕：下种一月后就开始中耕，玉米和洋芋壅土一次，青稞、小麦、胡豆、豌豆锄草一次，中耕时不施追肥。

e. 收获：农作物成熟最早的是青稞，其次是小麦、洋芋、胡豆、豌豆等，最迟的是玉米和荞子。阴历六月底开始收割，九月底才能结束。

f. 选种：藏民有选种的习惯，玉米选满尖，颗粒大的，洋芋选块茎大的，胡豆、豌豆选颗粒大的，青稞、小麦、荞子则用风选。

④劳动分工：在劳动中男女之间有所分工。妇女负担的劳动主要是：背粪、碎土、锄草、收割、打场、背水、织毡子、挤奶、做饭，等等。男子负担的劳动主要是：耕地、收割、砍柴、驮运、缝衣、做鞋，等等。男人中的一部分是喇嘛、和尚，他们不从事劳动，而其余的男子又要做生意，和为土司、头人、寺庙上层当差，以及参加宗教活动，因而大部分的生产劳动都由妇女担当。

藏民有互助换工的习惯，在生产中有“达感多”（意即换工）的形式，每当农忙之际（如春耕、秋收）便亲帮亲，邻帮邻，不计较劳动力的强弱以及活路的多少，总之把大家的生产干完了事。这种形式使富裕者和地多的人家占便宜。修建房屋时有“格可尔斯”（意即帮忙）的形式，寨中有人修房造屋时，每家去一人帮忙，并自带口粮，主人只供酸菜，马茶，盐巴，海椒等，最后一天晚上主人请帮忙的人吃杂酒，以表示谢意。

⑤自然灾害：这里的自然灾害很频繁，虫害有：钻心虫、粘虫、金针虫、土蚕等；兽害有：野猪、熊、地老鼠等；鸟害有马鸡等；天灾有：旱、涝、霜、雹等；植物病疫有：青稞、小麦、玉米的黑穗病，洋芋的晚疫病等。解放前藏民对于各种自然灾害没有积极的防治措施，唯一的办法就是请喇嘛念经。由于宗教迷信思想的束缚，藏民不治虫害，因为他们认为这是杀生。

⑥生产禁忌：从春耕到秋收，每逢初八，十四、十五、二十九、三十为忌土日，这几天不能动土，动了土，就会降冰雹。妇女不能耕地，不能播青稞，小麦种子。不能在神山上开荒和挖药，也不能砍神山上的树。

解放前卓克基地区大量种植鸦片，这给当地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造成了极有害的影响。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后卓克基开始种植鸦片，但当时鸦片的价格不高，一元（银元）可买几两，种植的面积也不大。后来鸦片的价格上涨，最高的卖到二十多元（银元）一两，一般也是十元一两。一亩上等地可产鸦片70两左右，若按一般价格计算，一亩地一年就可得七百元左右。因而种植鸦片的面积不断扩大，临解放前夕的几年内种植面积达到3,400亩，占卓克基耕地面积总数的10%以上。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家都种有鸦片，但此地吸鸦片的人并不多，主要销往甘肃、成都等地。随着鸦片种植面积的扩大，粮食种植面积则相对缩小，这就造成当地粮食不够吃的现象，于是甘肃、成都等地的粮食大量运来卓克基。由于经营鸦片可获得暴利，于是川北和灌县等地的汉人不断流入卓克基，他们去开荒，或者向土司、头人租地来种鸦片，因而出租土地的现象也逐渐多起来了。同时商业活动也活跃起来了，马尔康成了“四土”、大金、小金、绰斯甲的鸦片集散地，马尔康也因此而成为“四土”的重要集镇了。

2. 牧业：草地六寨是牧业区，其中新佑木和然木多两寨是半农半牧区，其余四寨是

纯牧区。草地六寨共有居民290户，1450人。此外，农区也有少数的牧业户，其的牧场分布在海拔3,000公尺以上的山顶。农区的农业户还兼营畜牧业，而且畜牧业的比重也不小。牲畜的种类有牛、马、骡、羊、猪（农区才有猪），其中以经营牛为主。牛又分为牦牛、犏牛、黄牛、格斗牛（杂牛），羊以绵羊占多数，也有少数的山羊。

牦公牛和犏公牛是当地主要的耕畜和驮畜。牦母牛是发展牦牛与犏牛的母畜，因而藏民颇为重视，也少挤奶，让子畜有足够的奶子吃。牦牛每年剪一次毛，每头可剪2—3斤，牛毛的用途很广，可以捻绳子，织帐篷，等等。犏母牛是当地主要的奶畜，每年每头可产酥油30—40斤。格斗牛的体型小、力弱，产奶量小，群众为了多挤奶，当格斗牛生下来后即被杀死。各种牛皮都可做鞋子、口袋等，切成皮条后可做绳子。马和骡主要用于驮运。藏民养羊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取得皮毛，一头绵羊每年可剪毛二斤左右，羊毛可做毳衫、毡子、毡衣、口袋、绳子等，羊皮可做皮袄。

3. 手工业：当地的手工业尚未从农业分离出来，尚处于家庭副业的地位，从事手工业的人的经常职业仍然是农业。从事人员不多，也没有行会，技术的承袭也是通过见习或者父子相传，而没有固定的师徒关系。手工业者的业务一般只限于为顾客加工，取得工资，而很少自己生产和出售产品的。从事手工业的人主要有：铁匠、石匠、木匠、银匠、画师等。至于织带子、缝衣服、揉皮、做鞋子等劳动，基本上家家都会做，因而也很少有专业的匠人。铁匠可以打锄头、砍柴刀等，另外还可以补锅、铸铤。石匠的业务主要是修磨子、刻经文。木匠的主要业务是修造房屋，制造傢具等。银匠可以加工一些比较粗糙的首饰。绘画师多是宗教职业者，他们精于人物画，绘画的内容也离不开宗教活动的范围。

4. 副业：藏民利用农闲的时间从事挖药、打猎、驮运等副业生产。药材的种类有贝母、羌活、大黄、木香、赤芍等，药材主要作为商品远销灌县、成都等地。打猎也是藏民主要副业收入之一，猎取的对象有野猪、老熊、獐子、山羊、鹿等，其中又以麝香与鹿茸的价格最高。鸦片大量种植后，往来此地的商旅增多，藏民为他们运输各种商品来往于大金、小金、绰斯甲、阿坝之间。

5. 商业：境内有卓克基，马尔康两个集镇，清末就有汉人在卓克基开设店铺，而马尔康则是大量种植鸦片以后才发展起来的。解放前马尔康是主要的鸦片市场，甘肃、成都等地的商人云集于此，因而马尔康曾繁荣一时。从事商业活动的人有以下几种：

①回商和汉商：回商多来自甘肃洮州等地，他们中间以行商为主，自从马尔康开始大量种植鸦片以来，他们大批来此贩运鸦片，其中资本大的达数万元（银元）之巨。每当阴历八、九月间甘肃商人带着棉布，面粉，铜器，枪弹等来马尔康赶烟会，他们临时在马尔康张幕驻筭，每逢马尔康赶烟会的时候甘商通常都有几百顶帐篷。他们（甘商）又将马尔康的鸦片运回甘肃，再转运新疆等地。汉商大多数是灌县、成都、川北的人，他们将灌县和成都的棉布、大米、糖、盐巴、青油、茶叶、铁器等运到马尔康，然后把马尔康的鸦片，药材，麝香等运回成都。

②藏商：一般比较富裕的藏民都要从事商业活动，但他们也不是职业商人。藏商活动的地方主要有马尔康、松岗、党坝、小金、大金、绰斯甲、阿坝等地，也有少数的人去杂谷脑，灌县，成都做生意的。他们把鸦片运到阿坝，又从阿坝运回棉布、酥油、盐

巴、羊毛、氍毹等；把盐巴、茶叶、象牙圈、珊瑚、松耳石等运到小金、大金、绰斯甲，又从这些地方买回粮食、麝香、鸦片等；又把盐巴、茶叶、羊毛等运到松岗、党坝；再从当地换回粮食。也有个别的人从西藏买回氍毹、呢帽、呢绒、手表以及其他装饰品。

③喇嘛寺的管家：喇嘛寺的管家为寺庙经营商业，商业收入是寺庙主要的收入之一。喇嘛寺有着资本雄厚，经营地区广，不受土司干涉等优越条件，因而寺庙商的势力很大，获利也多，一般都是对本利。例如，草登喇嘛寺有商业资本六万元（银元），设有专门经商的管家四人，每人掌握资金一万元，每人每年缴回利润计有：酥油一万斤，马茶七包，青稞十六担（每担150斤）。该寺还有小管家十人，每人约有资金一千元。又如马尔康喇嘛寺每年有十个管家在外经商，每年可获利五千元（银元）左右，作为唵大经的开支。

二、等级制度

①土司（甲簸）：土司是全境土地的所有者，也是最高统治者。土司的百姓对土司的称呼是“俄补”，即主子之意，土司之妻称“郎摸”，土司之子称“俄补桑桑”。百姓看见土司就要下跪、吐舌、弯腰，送东西时要将物品顶在头上，膝行上前。土司只能与土司通婚，不能与其他等级的人通婚。土司是世袭制，一般为父死子继，无子，其妻也可袭职，如果绝嗣则由有亲戚关系的其他土司之子弟承袭。

②头人（达诺）：头人是土司的臣属，卓克基共有头人67人。头人平时住在寨子，代表土司管理该寨的百姓，轮到当班时才去土司官寨（衙门）担任各种官职，当班期中自带口粮，也没有薪俸，但可利用其职权大肆贪污和勒索。按其地位的高低，头人又可分为大头人，二头人和小头人，尽管有大小之分，但头人之间没有隶属的关系，他们的直接上司是土司。大头人，卓克基共有6人，他们的地位仅次于土司。二头人可在官寨充当二管家，主管征收粮款等事宜。小头人可在官寨充当小管家，他们的地位不高，主要为土司管理各种杂务，例如给土司做馍馍，端茶、递水、等等，因此有“馍馍头人”的称呼。头人享有土司赠予的封地，自己不参加劳动，土地由百姓、科巴、家人耕种。头人只能与头人通婚，不与百姓通婚。头人是世袭制，头人的儿子都可当头人。头人的升降取决于土司对头人的信任与否，例如阿初原来是百姓，入赘头人家，继承了头人身份，由于土司信任他而被提升为大头人。

除了土司、头人外，还有活佛、喇嘛、勒布等，就他们的社会地位来说，与土司、头人是一致的，但在土司管辖地区，须受到土司节制。

③百姓（得射）：百姓是人数最多的一个等级，按其依附关系的不同，又可分为土司百姓和寺庙百姓两种，凡向土司领取份地的叫土司百姓，向寺庙领取份地的叫寺庙百姓。土司百姓向土司上粮当差，寺庙百姓向寺庙上粮当差。百姓中间也有少数人充当跟班（真把、中司克）、寨首等职务，他们仍然要向土司上粮当差，但实际上他们的社会地位高于一般百姓。百姓乏嗣，其份地和财产可由近亲继承，或者由土司派人顶替，而新来的人家必须承担原主人的各种粮差与债务。百姓世代地被束缚在份地上，如果逃

跑被土司抓回来就会遭到毒打，甚至贬为家人。

④科巴：科巴的社会地位低于百姓，高于家人。按其隶属关系的不同，又可分为土司科巴，头人科巴和寺庙科巴三种。土司科巴，卓克基共有12户，他们种有份地，并向土司上粮，他们的社会地位接近百姓。这12户土司科巴的住家分布在官寨的对面，他们在官寨负担的主要任务是送信，不送信的时候就在家干自己的活路。头人科巴可以成家，有一些简单的生产工具和为数不多的牲畜，耕种由头人分给的小块土地，并替头人无偿耕种土地。寺庙科巴向寺庙领种少量的土地，并向寺庙服劳役。

⑤家人（达弟）：家人是这里社会地位最低的人，卓克基范围内共有家人400多人（其中女家人占多数），约占当地总人口的3.3%。蓄养家人的人主要是头人，例如巴拉头人有大小家人28人，切生头人有家人19人（大的11人，小的8人）。此外，少数的富裕者也蓄养家人，例如督部下四寨（大水沟、小水沟、俄尔雅、英波洛）的12户富裕者蓄养家人28人。头人不仅占有家人的全部劳动，而且还占有家人的人身。头人的土地主要使用家人的劳动来耕种，家人除了从事田间生产劳动外，还要担负各种繁重的家务劳动。家人吃的是荞糠、酒糟、豌豆面、野菜等，就连这些东西也吃不饱，穿的是主子给的破衣服，晚上躺在火炕旁边御寒。

头人可以任意买卖家人，一个女家人可卖30元（银元）左右，一个男家人可卖10—20元（银元）。头人嫁女，又用家人陪嫁。家人没有婚权，由头人强迫配偶，有十几岁的小姑娘被强迫与几十岁的老头配婚的。男家人与非家人等级的女子结婚，其妻以及所生子女可不当家人。女家人与非家人等级的男子结婚，所生子女仍为家人（男方可用钱赎回子女），如果她的丈夫和她（女家人）同住主子家，则他也会沦为家人。男女家人相婚配者，所生子女世代为奴。家人的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种：①家人的女子世代为家人；②因犯“法”而被土司贬为家人；③因家贫而卖身为家人；④无家可归的孤儿。督部下四寨共有家人78人（男32人，女46人），其中：①世代为家人的65人（其中有9人的祖辈是因犯“法”，而被土司贬为家人），占78人的83.3%；②被收养的孤儿6人，占7.7%；③因家贫卖身，以及其他原因沦为家人的7人，占9%。

但是，等级与阶级之间的关系已有了某些不一致的地方，例如，少数小头人因丧失了特权而下降为百姓，也有少数百姓因充当跟班（真把，中司克）和寨首，蓄奴，出租土地等原因，而上升为地主或富农。现将民主改革时督部下四寨（阿地、查米、西索、纳脚）的阶级划分情况列表于后：

民主改革时督部上四寨阶级划分情况统计表

等 级	阶级成份	地 主	富 农	债利生 活者	小出 上租 地者	上 中 农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头人	26户	19户	2户			5户			
百姓	195户	1户	3户	1户	2户	2户	105户	69户	12户
真把	5户	2户	1户				2户		
中司克	5户					1户	3户		1户
寨首	13户		3户				8户	2户	
科巴	16户						13户	2户	1户
家人	12户							4户	8户
合 计	272户	22户	9户	1户	2户	8户	131户	77户	22户

说明：四寨共有汉族81户未计算在内。家人12户中有9户每家仅有1人。

三、土地制度

土司是全境耕地、牧场、森林、河流的所有者，土司又将部分土地分封给头人和喇嘛，民主改革前这个地区的土地所有制有以下三种形式：土司领地，头人封地，喇嘛寺封地。按照传统的习惯，土地不能买卖，也不能典当。

1. 土司领地：土司把大部分的领地作为份地，分给百姓耕种，又把少数的领地作为自营地。每户百姓都向土司领取一份土地（多的三、四十亩，少的七、八亩，一般是一、二十亩）。百姓对土地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其使用权可世代相传，但不能买卖或典当。也有个别富裕的百姓出租少数土地的。

土司又把部分上等地作为自营地，这种自营地嘉绒话叫“加尔养”。土司共有自营地400亩左右，占当地耕地面积总数（32,180亩）的1.2%。土司仅在卓克基官寨附近就有24架牛的自营地，一架牛一天内可耕地3—4亩，若以3.5亩计算，24架牛地则为84亩，占当地（督部十寨）总耕地面积（14,217亩）的0.59%。土司自营地利用百姓的无偿劳役来经营，其收获物全部归土司所得。由于百姓消极怠工，使得土司自营地的产量不断下降，于是土司便在40多年前开始将部分自营地出租。

2. 头人封地：土司把部分土地分封给头人，这种封地具有俸田的性质。头人封地为头人所有，可世代相承，但不能买卖。据1954年督部下四寨的调查，该地头人9户，47人，共占有土地392亩，占当地总耕地面积的7.7%。头人封地主要由家人耕种，百姓和头人科巴也要负担一定的无偿劳役。另外，头人也有出租部分土地的。

3. 喇嘛寺封地：土司把部分土地以及依附于土地上的百姓一起送给喇嘛寺。据1954年督部下四寨的调查，该地共有喇嘛寺封地1,160.4亩，占当地总耕地面积的22.8%。喇嘛寺又将封地，作为份地分给寺庙百姓耕种，或者使用寺庙科巴的无偿劳役来耕种。

除此以外，各寨均有为数不多的公地，据1954年督部下四寨的调查，四寨共有公地

75.4亩，占当地总耕地面积的1.4%。公地上的收入用于集体宗教活动，或者用于其他的公共事务，例如修桥，修路，等等。

四、土司、头人、宗教上层的各种剥削

土司、头人、宗教上层的剥削主要有无偿劳役，贡赋，差役，高利贷等，其剥削量约占百姓总收入的70—80%。

1. 无偿劳役：土司自营地由百姓无偿代耕，耕地时所使用的耕牛、农具以及百姓所需的口粮，都由百姓自备，土司只出种子。百姓每年必须先把土司自营地上的活路作完后，才能种自己的份地。百姓和头人科巴也要无偿替头人排地。官寨附近的土司自营地（约有24架牛耕地）全部由督部十寨的百姓代耕，每寨具体分担的情况如下：

大水沟与西索沟共负担三架牛地；

阿地负担四架牛地；

小水沟与查北共负担二架牛地；

纳脚沟负担四架牛地；

俄尔雅、英波洛、邓家桥共负担六架牛地；

查米负担五架牛地。

2. 贡赋：贡赋又分为粮赋和杂派两种。

①粮赋：凡领有份地的百姓，每年都要向土司上粮，原则上是一份地，一份粮。各家的粮额都载入土司的粮册，并且是固定的，如遇天灾也不得短少颗粒，正如百姓所说的，“土司粮火烧不掉，雪弹子也打不掉”。土司并不是按每户百姓实际土地数的多少来征粮，而往往是，有粮无地，地少粮多，有的甚至上双份。官寨设有专门管理全区粮食收入和支出的二管家（年尔真），除此以外，土司还在茶铺和四大坝分别设有粮食管家各一人。督部下四寨每年百姓向土司交纳的粮赋有以下几种：

甲、“格必”：每户一般2—6斗（每斗15斤），其中又有一种叫“壤丕”的，是附加粮，每户1—4斗。

乙、“得里”：每户6批（每批1.5斤）—6斗。

丙、“年纳时”：每户一般交7斗，这种粮只是英波洛的百姓才有，据说英波洛原是土司官寨所在地，官寨迁走后，土地由百姓耕地，因此百姓就要上这种粮。

据说，土司每年在茶铺收粮200石左右（每石150斤），在龙尔甲可收粮300石左右，草地六寨的百姓不向土司上粮，但要上酥油（具体数字不详）。

喇嘛寺向其所属百姓征收粮赋，例如督部下四寨的寺庙百姓每年每户交1—3.5石（寺庙百姓不向土司上粮）。除此以外，土司百姓与寺庙百姓还有各种宗教负担。兹以督部下四寨为例：

甲、止雪弹子粮：每次6批；

乙、曲格粮：每次6批；

丙、马尔康粮：本寨的和尚到马尔康寺唸经回来后，每家百姓要送他三批粮食。

兹将卓克基境内几个主要喇嘛寺每年所收粮食数字列后：

马尔康寺：3,200斗，合48,000斤；

大藏寺：1,602斗，合24,030斤；

草登寺：5,000斤。

②土司的各种杂派：

甲、马茶（东甲）：每年大寨3包，小寨2包。

乙、蘑菇（吓蒙）：每年大寨6斤，小寨4斤。

丙、猪肉（低湯日）：每年每户2—8斤。

丁、青裸草（扎车）：督部十寨的百姓每年每户两大捆。

戊、长木板（茶班），短木板（低约嘎朗）：用来修官寨，每年应交多少，视当年的需要而定。

己、木炭（打卓）：供官寨打铁、打银器之用，一家一背。

庚、火药（木口）：供唸大经时放枪之用，每年每寨由四户百姓轮流上纳，每次每户1.5斤。

辛、竹杆（脚措）：做火把。

壬、扫帚（傻比亚）：供官寨扫地之用。

癸、锅烟（嘎夏）：供官寨书写之用。

另外，土司还要百姓送酒、送酸菜，等等。在每年收获鸦片的时候，土司还要收烟款，每亩约7、8两。临时摊派也是多种多样的，凡土司出远门、招待客人、唸经、家有婚丧大事，土司都要向百姓派款，或者强迫百姓送礼。例如，土司的兒子结婚，每寨就派了10元（银元）。又如解放初期土司外出参观或开会，也要向百姓派款。

3. 差役：凡领有份地的百姓都要当差，土司百姓向土司当差，寺庙百姓向寺庙当差。凡修官寨、修桥、修路等差事，除了土司、头人和宗教上层以外，其他的人全部都要参加。每次当差的期限不定，三天五天，十天半月都有，如果是去汉区或者西藏的话，往往是一年，甚至两年。每年每家人负担差役120天左右（不包括兵差），一说54天。远差途中所需的口粮、盘费、马匹等均由百姓自备。如果家中无人支差，也得雇人顶替，每天一元（银元）。兹将土司的各种差役列后：

①堂马：替官寨背水、背柴、推磨等等，由督部十寨的百姓轮流负担，每次两寨，每寨7—9人，十天一转。

②玛米当：充当警卫。

③甲不辣：到汉区买东西。

④可路当：修官寨，每次五天。

⑤烏拉：替土司或土司的客人，到远方背东西，每年每户一次，每次4—10天。

⑥达烏：土司、头人无偿使用百姓的牲口。

⑦克朗巴：站岗，每次5—10天。

⑧合尔通：替土司传递信件或其他物品，由甲寨传给乙寨，乙寨传给丙寨……，直至传到目的地为止。

⑨夏克猜：砍柴，每家每次6码。

⑩咱满巴：背柴、烧火，等等。

⑪地拉达朗科：土司做生意，百姓为他赶牲口。

⑫得洛布斯：官寨唸冬经时，跳“马鸡舞”二天。

⑬杠查克皮：官寨唸冬经时，派百姓捏糌粑团团来烧，每年每寨派一次，每次7至8人。

⑭夏姆多外：官寨唸完冬经后派人鸣枪，每年督部十寨派5—8人。

除了这些以外，土司还要派百姓迎宾送客，打扫厕所等等。如果发生了械斗，土司百姓和寺庙百姓都要自备口粮，枪弹、马匹，为土司出征。

具有特殊技术的百姓，还要为土司服专门的差役。他们专为土司服某种差役，就可免其他的差役，或者不纳粮。兹列举如下：

①称竹巴：缝衣服。

②嘎拉：打铁，打银器。

③哇卡：猎取狐皮，这几家人不上粮当差。

④南姆卡：织毡子，这几家人不上粮。

⑤达诺济：放马，这几家人不支差。

⑥达壳达：烧炭，这几家人不支差。

百姓除了替头人无偿代耕土地外，每逢头人在官寨当班时，百姓对他们还有以下的义务：

①卓克基瓦：头人在官寨当班时，百姓轮流为他送东西到官寨。

②但翼斯单：头人在官寨当班时，百姓要轮流侍候他，每年每户一次，每次五天，没有轮到的人，则逢头人外出时为他当跟班（牵马，背东西等）。

寺庙百姓也要向寺庙支应各种差役，兹以马尔康寺庙百姓为例：

①恩巴补斯单：每年正月十五和四月二十九唸大经时，为马尔康寺背水，烧茶，做馍馍，每年每户一次，每次15天。三月唸哑吧经时每家又要当差3天。当差期中由喇嘛寺供给茶水，差完后每人给一斗粮。

②歌尔多：替喇嘛寺砍柴，每年每户五天，每次去一男一女，男砍女背。

③共俄且斯单：为寺庙修房子，每年每家五天。

④格兹拉斯单：宗教上层出远门，百姓替他们当跟班，按户轮流，每年每户约六天，不去的出钱20元。

⑤谢博：每年每户替堪布砍柴一码。

总计以上各种差役，每年每户约负担34天。此外，各小庙的百姓也要为各小庙服差役，每年唸哑吧经时要去烧茶，背水10多天；办“坝坝会”，“熏烟烟”时，也要支差7、8天；马尔康寺唸大经时要去服役6、7天；等等。每年每户百姓（小庙）总共支差约30天。

4.高利贷：这里的高利贷剥削是十分惊人的，90%以上的百姓都欠了债，往往世代都还不清债务。年利率一般100%，有的甚至高达300%。用来放债的物资有银元、粮食、鸦片等，其中又以银元和粮食占大多数。高利贷者主要是喇嘛寺、土司、头人，银子会以及个别的富裕者。喇嘛寺是当地最大的高利贷者，放债特别多，而且手段也特别凶狠，寺庙的高利贷由管家掌管，年利率百分之百，到期不能偿付时，就用债务人家中

的东西来抵偿。例如马尔康寺即有粮食1.5万斤，银元2千元在外放债。土司放债是带有强迫性质的，他强迫百姓借债，借一百，对年即还二百。有时土司把钱交给百姓，强迫百姓代他做生意，不管赚钱失本，土司都要收回对本利，这与强迫借债无异。银子会本来是群众性的组织，一个寨子一般有几个银子会，如经会、桥会、磨子会等，经会的收入作为公共唢经的开支，桥会的收入作为修桥的开支，磨子会的收入作为修磨子的开支。但是银子会的会首多由头人或寨首充当，实际上被他们所控制，其年利率仍为百分之百。

五、土司的统治及反抗土司、头人统治的斗争

甲、土司的统治：

1. 统治机构：土司是最高的统治者，他独揽政治、司法、军事等大权。土司之下设有头人会议、管家、跟班、寨首等，这些都是土司进行统治的工具。

①头人会议：头人会议由大头人（甲嫩）6人组成，凡有重大的事情则由土司召集大头人开会决定。大头人的地位仅次于土司，他们轮流去官寨当班，每次一人，一月一换。

②大管家（拼若）：大管家秉承土司之命总管官寨内一切事务，此职一般由喇嘛或和尚担任，任期3—5年，如得土司信任可以连任。

③二管家（年尔真）：主管粮款的征收以及派差等事宜，此职由二头人轮流担任，每次任期三年。

④小管家（年尔巴）：主管官寨内的一切杂务，如推磨，做馍馍，等等，此职由小头人担任，一月一换。

⑤仲雍巴（藏文秘书）：处理来往公文函件。

⑥其堂（传达）：百姓有事，不能与土司直接交谈，必须由其堂上下传达。

⑦打诺继：代表土司出外商讨事情。

⑧涅巴郎夜：看守官寨，收纳百姓交来的粮食、猪肉等。

⑨真把：捉拿犯人，执行各种刑法（如打条子等），有时也经收百姓交来官寨的粮食和猪肉。真把的身份是百姓，但他们假借自己的职权作威作福，勒索百姓。卓克基有六户真把，每年每户去官寨当班两个月。

⑩中司克：捉拿和看守犯人，传呼科巴。中司克是百姓身份，领有份地，并向土司上粮。卓克基有中司克三十多户，每年每户去官寨当班两个月。

⑪科巴：这里说的科巴只限于土司科巴，他们的主要任务是为土司送信，传达命令，土司外出时为土司当跟班。土司的信件分为以下几种：信内夹有鸡毛的是快信；夹有海椒的是比较快的信；夹有木炭的是特快信，必须连夜送到。

⑫寨首（丘洛）：每个寨子都有寨首1人或数人。寨首产生的方式是多种的，有的是世袭的，有的是由该寨百姓轮流担任，有的是由土司指定的。他们的主要任务是传达土司、头人的命令，分摊各种差役，等等。

⑬丘堪：管理全境各喇嘛寺，由喇嘛或和尚担任此职。

⑭土当巴：协助丘逞管理喇嘛寺。

⑮当额哇：掌管官寨唸经事宜。

2.司法：土司使用各种残酷的刑法，来对付反抗他的百姓。通常使用的刑具有监狱、铁链、脚钉、木枷，打人的条子等。主要的刑法有下列几种：

①坐牢：凡违反土司意志的人（如不纳粮，不支差等），都要被扣押。坐牢的时间少的数月，多的一两年。

②打条子：男人打屁股，女人打背。施刑后于伤痛处涂以盐巴或海椒面。

③罚款：不纳粮，不支差的百姓，除被拘押和毒打外，还要处以罚款。

④抄家：凡违反土司意志，其情节严重者即处以没收家产。

⑤贬为家人：抢劫者贬为家人，然后出卖到大金、小金、黑水等地。杀人者一般不抵命，凶手贬为家人，或者赔命价。一条人命多的五百元（银元），少的几十元，一般二、三百元，但命价为土司独吞，死者家属不得分文。

⑥投河：将人装入笼内，投入河中。

⑦挖眼：挖掉眼睛。

⑧宰手：盗窃者宰断双手。

⑨断脚：宰断犯人的脚。

其他还有火烤、吊打等刑法。

大凡遇到难以裁判的案件，则采取神权判决。当事者双方去喇嘛寺当着菩萨的面，各掷一回骰子，土司则以骰子的点数来断案。或者叫犯人从滚烫的油锅内捞针，未被烫伤则无罪，否则即有罪。

百姓之间的纠纷由土司裁判，其程序是，起诉人向其堂陈述事由，再由其堂转报土司，土司处理的结果也由其堂告诉当事者双方。起诉时当事人要向土司献哈达，案件处理后双方都要向土司送酒、献哈达，这谓之打扫衙门。

乙、反抗土司、头人统治的斗争：百姓每年上粮时都要在粮食中渗砂渗水，以示反抗。至于百姓和家人用逃跑来反抗土司、头人的事，更是屡见不鲜。

例如：小水沟的百姓甫洛牙子和她的丈夫种了二架牛的地（7—8亩），每年除了上粮三石（每石150斤）外，只剩一两个月的口粮，不得不靠借债过日子，自己的耕牛与奶牛都用来抵帐去了，于是他们全家逃往草地。

家人格西斯太（西索沟）从头人彭坤家里逃出来，后来她给土司三十元钱，彭坤头人就没有找她了。

家人雷格他（西索沟）原来是斯噶布头人的家人，因不堪主子的虐待，1935年红军路过卓克基的时候，她乘机逃到小金住了几个月，后被头人找回来，遭了一顿毒打。

泽朗（西索沟）十三岁时被卖到小金当家人，十一年后她乘主子去马尔康看跳神的机会，逃回西索沟，后来她的哥哥给了主子一背马茶，此事才算了解。

又如西索沟头人斯噶布的家人班地，也曾逃跑过两次。

百姓因不堪头人的压迫愤然打死头人的事也是很多的。40年前（约在1918年前后）多拉头人在官寨当粮食管家，由于他勒索和欺压百姓，百姓趁他回家时把他打死在路上。

此外，英波洛的格朗姆头人，四大坝的桐窝布头人，查米的用不补头人，也都是被百姓打死的。

群众反抗土司统治的斗争，规模较大的一次是1948年9月督部十寨群众包围官寨的事件。土匪郭玉龙（汉人）本来是马尔康的保安大队长，后来土司又委他当保商队长，于是郭玉龙便在各处抢劫来往的商人。1948年5月，郭玉龙在大狼脚沟抢了马尔康的管家桑家崩和巴拉头人的儿子，当天下午巴拉头人和彭坤头人，率领40多人打死郭玉龙的匪徒6人。以后郭玉龙又在鹧鸪山抢劫藏民的牲畜40多头。同年9月官寨噶大经，督部十寨的百姓每家都要派人去参加，于是督部十寨的百姓两三百人武装包围官寨达三天之久，并提出以下责问：①为什么支持郭玉龙抢劫藏民？②为什么要派人去两口河迎接何本初（国民党的专员）？③经常要三、四十人当差，修官寨又要派差，耽误百姓做庄稼；④土司与汉官勾结，关系密切，等等。后经马尔康寺堪布的调解，土司接受了减少粮差，藏人与藏人“同等待遇”等条件。

据说这次事件是在巴拉头人的操纵下发起的，因为他与土司有矛盾，其真相究竟如何，尚待进一步的调查。

（我组1958年冬调查，1963年7月整理）